

證監會收購執行人員就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下的交易披露規定一事公開批評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對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採取紀律行動

1. 執行人員公開批評金龍世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龍**）違反《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2，原因是其沒有披露於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間就上海東正汽車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東正**）股份進行的交易。金龍承認其違反了《收購守則》，並同意接受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12.3項對其採取的紀律行動。

背景及《收購守則》的相關條文

背景

2. 金龍為Gold Dragon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包括擔任Seahawk China Dynamic Fund（**Seahawk Fund**）的投資管理人。在有關時間，Seahawk Fund持有上海東正5%以上的已發行H股。
3. 上海東正於2021年2月3日公布，其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的71.04%可能會出售予一名潛在買家（**規則3.7公布**）；有關要約期於同日展開。規則3.7公布載有向上海東正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上海東正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任何人）作出的清晰提示，提醒他們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他們就上海東正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規則22

4. 《收購守則》規則22.1(a)規定“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及它們兩者之一的任何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進行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根據本規則22註釋5、6及7加以公開披露”。
5. 《收購守則》將“聯繫人”界定為包括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由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類別有關證券的人，當中包括因任何交易而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的人。
6. 緊接要約期開始之前，Seahawk Fund擁有或控制上海東正H股總數的6.45%。金龍作為Seahawk Fund的投資管理人，在有關時間亦擁有或控制上海東正已發行H股的5%以上。因此，金龍是上海東正的聯繫人，並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須公開披露其在要約期內就上海東正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

違反《收購守則》規則22

7. 在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4月14日期間，金龍以Seahawk Fund的投資管理人身分，就上海東正股份合共執行了53宗交易（**有關交易**），令Seahawk Fund持有上海東正H股的比例由6.45%降至4.75%。金龍及Seahawk Fu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了相關披露，但均沒有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將有關交易的披露資料送交存檔。
8. 執行人員因Seahawk Fu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披露而得悉有關交易。

9. 金龍解釋，自2021年11月起，該公司開始資源不足，原因是其就前執行董事、首席投資官兼首席行政官（他亦是Seahawk Fund的董事）的違規行為展開調查，且其後針對他提起民事法律程序。該公司沒有遵從《收購守則》規則22進行必要的存檔，主要是因為金龍的投資團隊停職一事導致人手短缺，及須花費大量時間來處理證券經紀行的查詢（包括有關追加保證金通知，強行出售有關證券，以及終止委聘經紀行）。
10. 在發現上述疏忽後，金龍立即採取行動，按照規則22的規定呈交相關的公開披露資料。

金龍致歉並採取補救行動

11. 金龍對於未有注意到《收購守則》下的交易披露規定，表示誠摯的道歉。為確保《收購守則》日後得到遵從，並防止類似事件，金龍已落實多項改善和補救措施，包括：
 - (a) 金龍已指派職員定期檢視：
 - (i) 其現有投資組合下全部證券的所有股票倉盤，及查核是否有任何股票持倉導致金龍成為任何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人的聯繫人；
 - (ii) 金龍所管理的投資組合下全部證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公告，留意有關公司有否作出展開要約期或與其有關的公告；及
 - (ii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網站登載的要約期一覽表。
 - (b) 金龍的合規主任（核心職能主管）連同其他具勝任能力的職員一起檢視了：
 - (i) 其基金投資組合內的全部現有倉盤，並確認在檢視之時，金龍並無持有佔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超過5%；及
 - (ii) 所有內部合規及程序手冊，並確認它們就金龍的資產管理業務而言是足夠的，亦符合業界標準。

只要金龍繼續經營其資產管理業務，它便會定期檢視上述程序。
 - (c) 金龍已訂閱證監會的相關提示信息（包括《收購通訊》）。

執行人員的意見

12. 《收購守則》規則22刻意訂明嚴苛的披露責任，目的是要闡明在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的關鍵期內，高透明度對受要約公司股份及（就證券交換要約而言）要約公司股份的市場能否有效率地運作而言，至關重要。就聯繫人的交易作出適時及準確的資料披露，是確保收購在有序的架構內進行及維持市場廉潔穩健的關鍵所在。這做法符合《收購守則》一般原則6，當中規定：

“所有與要約事宜有關的人應該盡快披露一切有關資料，並採取所有預防措施，防止製造或維持虛假市場。涉及要約的當事人必須注意避免作出可能誤導股東或

市場的聲明。”

13. 儘管執行人員認同金龍在執行人員審查本事宜上態度合作，但認為應就違規事件採取目前的紀律行動，原因是金龍的合規系統存在重大缺失，而作為基金經理，本應設有足夠的系統以避免發生違規事件。事實始終是，金龍在有關期間沒有具報有關交易，違反了規則22及一般原則6。
14. 執行人員在此提醒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從業員及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和合併的事宜時，必須根據《收購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尤其是，於受要約公司或要約公司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聯繫人，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具報其於要約期內就受要約公司（及要約公司，如屬證券交換要約）的有關證券所進行的交易。如對規則22的應用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2022年10月28日